

序號	5	發言日期	108/04/23	發言時間	11:48:04
發言人	劉建文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8834707
主旨	公告本公司「湯富裔」建案民事一審判決結果提起聲明上訴狀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2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4/23		
說明	<p>1.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:原告:吳穎穎等16人。</p> <p>2. 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:台灣士林地方法院。</p> <p>3. 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:105年度重訴字第236號。</p> <p>4. 事實發生日:108/04/23</p> <p>5. 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:</p> <p>(1)吳穎穎等13人於提供擔保金額後,得假執行;將買賣不動產移轉登記並交還予本公司及塗銷抵押權登記後,本公司將買賣價金扣除已支付之租金後金額加計法定利息年息5%之金額返還原告;但本公司得提供擔保,免為假執行。</p> <p>(2)環球及林宥馨部分,因買賣不動產已登記予第三人,被告僅給付部分金額。</p> <p>(3)其餘之訴駁回。</p> <p>6. 處理過程: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36號第一審判決,委請律師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。</p> <p>7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視原告假執行擔保執行之情形應對,本公司一切營運正常,對本公司財務沒有影響。</p> <p>8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因與民國107年12月12日台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569號詐欺案件的無罪確定判決,核民刑事司法判斷南轅北轍,出入亟大,本公司備感不服,將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。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